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根據第 19 項應用指引披露之資料

摘要

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據此長江基建須提供全數還款擔保。根據該項貸款協議，一旦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實質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 35% 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須予公佈。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為期五年共達四億零五百萬澳元（約港幣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該貸款」）之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長江基建須就該貸款提供全數還款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須遵守履約責任規定，其於信貸有效期內所持有之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權益不得低於 35%。未能遵守有關責任規定將屬違反協議，可能會導致該貸款須應借款人要求而即時到期及償還。

有關詳情將於長江基建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書內披露，直至有關責任規定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於本公佈內以澳元顯示之數額乃按 1 澳元兌 3.86 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以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於 10/4/2001 刊登的內容。